Q/CFWY

赤峰市伍印农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CFWY 0003S—2020

杂粮分装

内蒙古自治区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备案号:Q150331S-2020

2020－08－30 发布　　2020－08－30 实施

赤峰市伍印农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　发布

前　言

本标准按照GB/T1.1-2009给出的标准起草。
本标准由赤峰市伍印农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出。
本标准由赤峰市伍印农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起草。
本标准由赤峰市伍印农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批准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孙志伟。

杂粮分装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杂粮分装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要求、实验方法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、糯米、小米、红大米、高粱米、黑米、藜麦米、燕麦米、黍米、糙米、玉米糁、薏仁米、苦荞米、荞麦米、紫米、小麦米、赤小豆、红扁豆、黄豆、绿豆、芸豆、黑豆、豇豆、芝麻、花生、葵花籽等杂粮杂豆，选择上述原料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清理、挑选、不混合、计量包装工艺制成的非即食分装杂粮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存图示标志
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
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6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/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/T 1354 大米
GB/T 11766 小米
LS/T 3215 高粱米
GB/T 18810 糙米
NY/T 832 黑米
LS/T 3245 藜麦米
LS/T 3260 燕麦米
GB/T 13356 黍米
GB/T 22496 玉米糁
GB/T 10461 小豆

GB 1352　　大豆
GB/T 10462 绿豆
NY/T 965　　豇豆
GB/T 11761 芝麻
GB/T 1532　花生
GB/T 11764 葵花籽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（2005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网址：http://www.aqsiq.gov.cn ）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3.1.1 大米、糯米、红大米：应符合 GB/T 1354 的规定。

3.1.2 小米：应符合 GB/T 11766 的规定。

3.1.3 高粱米：应符合 LS/T 3215 的规定。

3.1.4 糙米：应符合 GB/T 18810 的规定。

3.1.5 黑米：应符合 NY/T 832 的规定。

3.1.6 藜麦米：应符合 LS/T 3245 的规定。

3.1.7 燕麦米：应符合 LS/T3260 的规定。

3.1.8 黍米：应符合 GB/T 13356 的规定。

3.1.9 玉米糁：应符合 GB/T 22496 的规定。

3.1.10 薏仁米、苦荞米、苦荞麦、荞麦米、紫米、小麦米：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3.1.11 赤小豆、红扁豆:应符合 GB/T 10461 的规定。

3.1.12 黄豆、芸豆、黑豆: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。

3.1.13 绿豆:应符合 GB/T 10462 的规定。

3.1.14 豇豆：应符合 NY/T 965 的规定。

3.1.15 芝麻：应符合 GB/T 11761 的规定。

3.1.16 花生：应符合 GB/T 1532 的规定。

3.1.17 葵花籽：应符合 GB/T 11764 的规定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　感官要求

项目	指标
色泽	呈所用原料应有的色泽、色泽自然
滋味、气味	正常，无酸败或其他异味。
组织状态	呈所用原料的自然状态，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。

3.3　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

表2　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
水分，%	≤	14.0
霉变粒，%	≤	0.5
过氧化值[a]（以脂肪计）/(g/100g)	≤	0.40(籽类)
酸价[a]（以脂肪计）(KOH) /(mg/g)	≤	3(籽类)
[a]脂肪含量低的蚕豆、板栗类食品，其酸价、过氧化值不做要求。		

3.4　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中“铅（以 Pb 计)≤0.16mg/kg”，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.5　真菌毒素限量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.6　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7　净含量

净含量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4　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　检验方法

5.1　感官要求

取式样 2 袋，散放于白色洁净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、组织状态，嗅其气味、品尝其滋味。

5.2 理化指标检验

5.2.1 水分：按 GB 5009.3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2.2 霉变粒：按 GB 1930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2.3 过氧化值：按 GB 1930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2.4 酸价：按 GB 1930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3 污染物限量检验

铅:按照 GB 5009.12 规定的方法检验，其他污染物限量按照 GB 2762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4 真菌毒素限量检验

按照GB 2761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5 农药残留限量检验

按照 GB 2763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

5.6 净含量检验

按JJF1070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一次投料、同一生产条件生产的，同一品种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

产品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取样，每批产品抽取20个最小独立包装（重量不少于2kg），样品分为2份，1份检样，1份备查。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需经本公司质检部门按照本标准逐批次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出具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霉变粒、净含量。

6.4 型式检验

产品在正产生产时每年不少于2次型式检验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及时进行型式检验。

a) 新产品投产时。

b) 原料、配方、关键工艺、设备发生重大变化时；

c) 产品停产 6 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
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e)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检验要求时；
f)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6.5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，所检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判该批次产品为合格品；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以上（含一项）不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可自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，若复检结果仍有不合格项，则判该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7.1.1 产品标签按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7.1.2 产品包装上应标明产品名称、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、净重，涉及到的包装储运图示和收发货标志应分别符合 GB/T 191 和 GB/T 6388 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7.2.1 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。

7.2.2 包装应封装严密，不得有破损现象。

7.2.3 包装箱应牢固、胶封，捆扎结实。

7.3 运输

7.3.1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具防雨雪、防潮等设施；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3.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

7.3.3 运输过程中不得暴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7.4 贮存

7.4.1 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有异味的物品同库存放。

7.4.2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良好具有防鼠、防潮设施的库房中；严禁露天存放、日晒、雨淋或靠近热源；包装箱必须离墙离地 10cm 以上。

7.5 保质期

产品保质期为12个月。